

媒体追问要保持一股韧劲

□本报评论员 刘文宁

阳光指数。

10篇报道读下来,为记者的艰苦扎实采访点赞。可以想象,一个全局性数据的得出,估计都要颇费周折,梳理那些去向不明的钱,流向更是考验采访的功夫。相关部门遮遮掩掩,祭出种种真真假假的借口与理由,都可能令记者调查如坠云雾。记者一笔笔算账,最终以全局性的权威数据向公众展示问题之严重,使得这一组“钱去哪儿了”的报道很有阵势。

国家级通讯社的报道能撬开冰封的盖子,让与百姓息息相关的民生资金的去向和用途有个明确的说法,使种种收费乱象很快淡出我们的视线吗?

报道涉及不少问题已成陈疾、顽疾,解决起来,想必难度会相当大。以高速公路

收费期限为例,媒体“炮轰”多年,先是有的地方将到期的收费高速公路由政府还贷公路变为经营性公路,于是“名正言顺”地继续收费,近来又出了个“统贷统还”的说法,还有换个“马甲”继续收费的,再次让公众对叫停到期高速公路收费的愿望落空。因为问题盘根错节,涉及多地多部门的管理及利益分配,因此指望一两次曝光即能有说法,并不现实。

无可讳言,上述收费乱象的共同特点,一是收钱的理由经不住追问,二是钱的用途没有严格明确的限定。而要治理上述乱象,说到底,就是立规矩、讲规矩、守规矩,这涉及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诸多环节,涉及诸多部门的职能设置及权力分配等,确实不是一天两天即能海晏河清的。

有人提出媒体的脾气,总是一个热点接一个热点,往往是新闻一出,报道轰然热烈,而最终如何收场,则很少有人关心,也极少有媒体追问,类似“狗熊掰棒子”。于是,一些人乐得“躲过风头,一切照旧”,对媒体的曝光并不太在意。如果媒体能“长记性”,多些“回头看”,将“断头新闻”接着做下去,报道的震慑力就会大增,一些人也就不敢心存侥幸。

收了多年的档案管理费近日终止收费了,与媒体之前的频频追问有着不小的关系。媒体的追问自然会触动一些部门的利益,但更会给百姓带来实惠,并最终给政府形象加分。法治思维,某种程度上是精细治理思维。一张机票里有几十块钱的民航发展基金,去年一年这笔钱就超过250亿元;以每张公交卡收取10元押金的最低数额计算,全国4.2亿多张公交卡的押金就是42亿多元——这个账,普通百姓并不在意,媒体如果能认真地算这些民生账,就会督促相关部门出台什么收费政策,收多少、怎么收,要有充分的合法的理由,收上的钱怎么办,花到谁身上,也得跟公众说个明白。建设法治国家,就是从一桩桩、一件件事情的依法行政中积累起来。

临近年终,正是盘点一年来新闻事件最终结果的好时机。媒体的追问不应限于算民生账,还应包括重大安全事故的问责结果、造假案件的纠正结果、违法违纪官员的处理结果等,凡与公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事,媒体的追问都应保持一股韧劲。



中国新闻名专栏 社评



近日,中国铁路总公司发布消息,自2015年1月1日起至3月15日止,铁路部门将在北京至广州、深圳间,上海至广州、深圳间,增开8对高铁动卧夕发朝至列车。高铁动卧的票价分为三档,周一至周五、周六实行平日票价,周日、节假日实行周末票价,节假日和春运期间实行节假日票价。北京到广州最低票价为990元,北京到深圳春运期间最贵的票价近4000元。

4000元是人们估算的二人包厢最贵的价格,所以不能完全作为参考依据。不过,不少人还是觉得高铁动卧的价格有些偏高,同期的机票价格也不过如此,甚至比动卧价格还便宜。其实,这不过是铁路部门提供的一种产品,也没有挤占太多的铁路运输资源,如果有市场、票卖得出去,人们也不必太多苛责。如果无人问津,“赔本赚吆喝”,铁路部门自会有安排和调整。

□赵春青/图 林琳/文

惟愿没有下一个“呼格吉勒图”

□杨涛

12月15日,内蒙古自治区高院正式向呼格吉勒图家属送达再审裁定,社会关注的呼格吉勒图案最终被宣告无罪。再审判决主要内容包括:一、撤销内蒙古高级人民法院(1996)内刑终字第199号刑事裁定和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1996)呼刑初字第37号刑事判决;二、原审被告人呼格吉勒图无罪。

尽管正义迟来,但冤案得以昭雪,仍是一件幸事。相关部门也表示,接下来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同时已告知呼格吉勒图父母可以申请国家赔偿。

在关注个案、个体命运之外,我们更应该反思的是冤案产生的土壤与机制。

一方面,我们欣喜地看到,当年滋生呼格吉勒图冤案的一些土壤已经或者正在消除和消失。比如,当初呼格吉勒图案处于所谓的“严打”期间,一切从重从快,从案发到执行死刑只用了62天。但今天“严打”早已不再提,司法活动回归常态化,今后这种草率侦查、起诉

和审判的情况应该会较少发生。比如,当年死刑复核权并没有收回到最高法院,呼格吉勒图被执行死刑仍然是由内蒙古高院自行复核的。而现在,死刑的复核权已经上收到最高法院,最高法院对于每一桩死刑复核案件都相当慎重,像呼格吉勒图这样的冤案今后恐怕也很难通过死刑复核。

但另一方面,我们仍然看到,有些可能产生类似呼格吉勒图冤案的土壤并没有完全消失。其一,非法证据排除的规则并没有真正落实到位。尽管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规定了非法证据排除机制,但在实践中,有些通过刑讯逼供手段获得的证据并未真正得到排除。其二,“疑罪从无”的原则尚未得到彻底贯彻。呼格吉勒图案在审理中,疑点重重,但其最终仍被认定有罪。今天,“疑罪从无”原则已经在刑事诉讼法中给予明确,但现实中,由于惯性思维,以及一些地方司法、行政机关破案心切等因素,“疑罪从有”的情况仍时有发生。

除此之外,一些冤案得以昭雪的途径和

程序仍令人揪心和遗憾。一方面,冤案平反往往较难启动,像呼格吉勒图案,历经10年才启动再审程序,期间更有媒体多次刊发内助其翻案。另一方面,冤案平反不少都是依赖“真凶再现”或者“死者复活”,“余祥林案”、“赵作海案”都是如此。

“要受到人民群众的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近年来,最高法院在平反冤案,确保司法公正上着墨颇多,有目共睹。呼格吉勒图案得到纠错,也是在这种背景之下。

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法治政府的角度,冤案昭雪让人欣慰,但如何确保不再酿成类似的冤案,没有下一个“呼格吉勒图”、“赵作海”,才是尤须努力的方向。铲除可能滋生冤案的土壤,不管是主观上的还是客观上的,不管是制度层面还是执行层面的,相关部门都义不容辞。



□高柱

执法人员“出事”被曝光后,主管部门拿“临时工”抵错的事儿又发生了!近日,江苏省镇江市一名城管队员和早餐商贩发生纠纷,路过市民将其纠纷过程拍下来,传到网上。城管队员“我就欺负老百姓”等“豪言壮语”瞬间爆红网络。事后,相关部门表示,涉事人员朱某是“临时工”,随后将其开除。

这再次凸显权力部门非常顾及其名声和权威的态度和强势。其实,你越拿“临时工”说事儿,越容易引起公众反感。

众所周知,所谓“临时工”,是与“正式工”对应,属于本单位的非在编人员。两者的差别在于单位内部的福利和人事制度方面。而对外,两者代表的都是供职单位,其职务行为的后果单位难辞其咎。

公安和城管无疑都是极为严肃的执法岗位,为何多年所聘用“临时”人员较多?这与我们的城市和人口飞速膨胀扩张有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这两大执法部门人员应属公务员系列。但如今,由于受人事编制限制,公安和城管系统每年实际能招聘的正式人员与其需求极不相符。为应对繁杂、繁重的执法公务,一些单位不得不招聘了大量“辅警”和“协管员”。

作为执法力量的补充,既然一些“临时”人员做着与正式执法人员一样的工作,那么他们在素质、能力方面显然也要符合相应的标准和要求。授权给他们的单位和部门显然也要为他们的行为和后果负责。一出事就推给临时工,早已不是什么高明手段,也不可能推掉相应的责任,甚至可能“止增笑耳”。

包括公安辅警和城管协管员在内的“临时工”,不时有一些违法执法的行为,当然应该受到处理,但这并不意味着相关部门就能把他们当成“替罪羊”,一劳永逸。

老拿“临时工”当托词,容易助长相关单位的懒惰作风和侥幸心理,使得一些真正的责任人免于责任追究和法律制裁。从某种意义上说,这也严重损害了法律的严肃性。



特别严重,依法应予惩处。丁羽心还违反国家规定,严重扰乱铁路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市场秩序,实施非法经营行为,已构成非法经营罪,且违法数额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依法亦应予惩处,并对其所犯二罪并罚。

法院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判决:丁羽心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15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万元;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15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亿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20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万元,罚金人民币25亿元。

卡米利大叔进城记

(上接第1版)

两个小时的环城游后,村民们来到了昌吉农牧业示范地。参观时,他们每个人都看得很仔细,每一处都要停留很长时间去研究讨论。

卡米利大叔感慨地说:“我们村土地盐碱化严重,因为地势的原因,每年9月上游水库泄洪时,我们的庄稼地、房屋都会遭殃。”

“以前几乎每3年我们都要搬一次家,重新盖房子。因为控制不住洪水,村里农业几乎发展不起来。自从工会‘三民’工作组来到我们村,看到我们的境况后,立刻帮我们建了大坝。”艾合买提告诉记者,如今,阿热买里村的布谷孜河河床土,已经筑起了一道长长的大坝。

卡米利大叔掰着手告诉记者:“国家看到我们还有困难,就给贫困户发了补助,给搬迁户每家1万元发展养殖业,还给我们每一户送了牛、羊、鸡,帮助我们修缮羊圈、鸡窝。”

“现在我家的牛准备生第3只牛娃子了,我的孩子们给它取名叫‘三民’牛。”村民黑力力·吐尔洪激动地嚷了过来。

10日,在自治区博物馆,肖开提对参观的村民们说:“作为维吾尔人,我们要了解维吾尔族的历史,了解我们的国家,了解身边的各族兄弟姐妹。”

才能最大限度地凝聚改革力量。无论是改革的总体方案,还是改革的具体举措,都要了解实际情况,倾听群众呼声,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科学设计。鼓励地方、基层和群众解放思想、积极探索、差别化试点。坚持顶层设计与基层探索良性互动、有机结合,让人民群众真正成为改革的参与者、支持者和受益者。

狠抓改革攻坚,要让改革措施落地。改革有没有成效,最终要看改革措施是否真正落实到位。“中梗阻”“放空炮”,只能伤了群众的心,拖了改革的后腿。一分部署,九分落实。要把中央的改革部署细化深化实化,注重统筹协调、督促检查,落实督办责任制和评估机制,建立健全改革举措实施效果评价体系,让群众来评价改革成效。

2015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各地区各部门都要主动作为,真抓实干推进改革攻坚,不折不扣抓出成效,不断把改革新红利转化为发展新动能和民生新福祉。

(新华社北京12月16日电)

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情况,对近千万在限人性岗位任职且配偶或子女不愿意放弃移居的领导干部,全部进行了岗位调整。

在清理过程中,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坚持以人为本,避免清理工作简单化。通过开展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把“裸官”清理的过程变成教育干部、调动干部积极性的过程。通过谈心谈话,许多同志能够正确认识中央政策,很快做出了选择,主动配合或子女主动放弃了外国国籍或国(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期居留许可。

问:请您谈一谈,对“裸官”加强管理监督,下一步还有哪些考虑?

答:下一步,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将按照中央要求,对“裸官”任职岗位进行常态化管理,实行正常报告调整制度,对领导干部隐瞒“裸官”身份不报的,发现一起处理一起。我们欢迎社会各界对这项工作提出监督。

精益管理提质增效 班组减负增活力

江苏省东台市供电公司高度重视班组建设工作,围绕“巩固成果、选树典型、创新引领、争先创优”的总体思路,抓基层、打基础、练基本功,积极打造“精益化管理”和“品牌特色”班组,全面提升班组素质和管理水平。东台市供电公司现有主业班组18个,集体班组2个,农电班组53个。目前,共有五星班组3个、四星班组5个、三星班组30个,二星级以上班组覆盖率达100%。

常态管理夯基础。建立“党政主导、工会牵头、部门负责、全员参与、分工协作、合力推进”的管理机制,加强班组自主管理。精益管理提质增效。开展班组对标交流,班组长俱乐部活动,创建“班组精益化”专题网站,“班组长加油站”微信群,交流经验,拓宽思路。品牌管理创特色。调控运行班(型)品牌提质将企业文

化有效融入班组建设和电费一班(电费复核零差错)典型经验入选江苏省电力公司典型经验库。畅通诉求渠道。开展“班组减负我来说”活动,征集并落实意见建议68条,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公司、专业、部门”三层减负渠道,定期开会,制定62条减负分解表。强化专业指导。制定《管理人员深入基层的暂行规定》,要求专业及管理人员下基层每周不少于两次,面对面帮助班组解决实际问题。改善生产生活条件。积极向上争取,为所有主业班组配置了数码相机,为主业班组配置了微波炉、冰箱等生活设施。重视科技减负。依托班组建设信息系统实施远程检查,消除班组迎检负担。

下一步,该公司将重点抓好“六个建设”。制度建设。修订减负后的班组建设工作手册和考评细则,让班组长知道“做什么、怎么做,做到什么程度”。基础建设。处理好精益化管理与班组减负的关系,用标准化促规范,精益化促高效,加强对班组指导服务,让班组长腾出精力更好地做好安全生产、优质服务、经营管理工作。技能建设。开展班组建设同业对标交流,取长补短,创新建设。及时听取班组长呼声和意见,从员工中寻找利于班组减负增效的新思路和新做法,为班组营造创新发展的氛围和环境。文化建设。注重班组长民主管理和人文关怀,加强员工心理疏导,畅通诉求表达渠道,班组长队伍建设,树立“重数据、重指标、重效果、重业绩”的考评导向,重视班组长的带头作用,在薪酬、职业通道方面给予适当倾斜。选优调强班组长,加强后备班组长人选的培养,定期举办“班组长讲堂”,班组长俱乐部活动,促进班组长能力提升。(陈庆华)

狠抓改革攻坚

——四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人民日报评论员

狠抓改革攻坚,是明年经济工作的重要任务,也是主动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的开路先锋,对促进经济健康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至关重要。

改革开放,是我国30多年经济快速发展的最大动力。当前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深化改革仍然是攻坚克难、迎接挑战的最大法宝。新常态下,经济增速、经济发展方式、经济结构和经济发展动力,都出现了一系列趋势性变化。这些新变化,带来了新机

遇,也使经济社会发展面临新挑战,传统增长方式难以维系。提升发展质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发展动力,都需要通过深化改革来破除体制机制障碍,为发展注入新动力。改革越深化,矛盾越复杂,越需要拿出更大的政治勇气和政治智慧,不畏难,不躲闪,敢啃硬骨头,敢于涉险滩,敢于壮士断腕,自我革命,把该放的放下去,该管的管起来,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发挥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在管放结合中进一步释放市场主体的活力、潜力和创造力。

狠抓改革攻坚,要进一步强化问题导向,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是群众最关心的问题,也是改革的难点和重点。当前,经济仍面临下行压力,化解过剩产能任务艰巨,企业经营困难增多,发展潜在风险加大,要从解决这些突出问题入手,加快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逢山开路,遇水搭桥”,有针对性地推出既立足当前,又着眼长远的改革举措,市场要活,创新要实,政策要宽,让改革举措转化为发展动力。

狠抓改革攻坚,要更加尊重和发挥地方、基层和群众的首创精神。人民群众最想改革,最有智慧,充分发挥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向。对限人性岗位任职的“裸官”,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应当与其谈话,或由其配偶(没有配偶的由其子女)主动放弃外国国籍、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和长期居留许可,或调整其现岗位。不服从组织调整、交流决定的,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

问:加强“裸官”管理监督,会不会影响国有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的人才引进和使用?

答:加强“裸官”管理监督与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人才不是矛盾关系。中央一贯重视人才引进和使用,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强调要“广开进贤之路,广纳天下英才,充分开发利用国内国际人才资源,积极引进和用好海外人才,择天下英才而用之”,我们坚决贯彻中央精神,实行更加开放的人才政策,不唯地域引进人才,不求所有开发人才,不拘一格用好人才,在大力培养国内创新人才的同时,更加积极主动地引进国外人才特别是高层次人才。

问:请问中央对加强“裸官”管理监督有哪些具体规定?

答:从从严治党、从严治吏是我们党的一贯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对加强“裸官”管理监督又提出了新的更严格要求。新修订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明确规定,“裸官”不得列为考察对象。《配偶已移居国(境)外的国家工作人员任职岗位管理办法》对“裸官”限人性岗位作出明确规定,主要包括:党政机关的领导成员岗位,国有企事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岗位,以及涉及军事、外交、国家安全、机要等重要岗位。

对在限人性岗位任职的“裸官”,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应当与其谈话,或由其配偶(没有配偶的由其子女)主动放弃外国国籍、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和长期居留许可,或调整其现岗位。不服从组织调整、交流决定的,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

问:加强“裸官”管理监督,会不会影响国有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的人才引进和使用?

答:加强“裸官”管理监督与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人才不是矛盾关系。中央一贯重视人才引进和使用,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强调要“广开进贤之路,广纳天下英才,充分开发利用国内国际人才资源,积极引进和用好海外人才,择天下英才而用之”,我们坚决贯彻中央精神,实行更加开放的人才政策,不唯地域引进人才,不求所有开发人才,不拘一格用好人才,在大力培养国内创新人才的同时,更加积极主动地引进国外人才特别是高层次人才。

问:请问中央对加强“裸官”管理监督有哪些具体规定?

答:从从严治党、从严治吏是我们党的一贯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对加强“裸官”管理监督又提出了新的更严格要求。新修订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明确规定,“裸官”不得列为考察对象。《配偶已移居国(境)外的国家工作人员任职岗位管理办法》对“裸官”限人性岗位作出明确规定,主要包括:党政机关的领导成员岗位,国有企事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岗位,以及涉及军事、外交、国家安全、机要等重要岗位。

中组部负责人就加强“裸官”管理监督工作答记者问

新华社北京12月16日电(记者华春雨)根据中央决策部署,2014年,各级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进一步加强“裸官”管理监督,基本完成了对副处级以上“裸官”的清理工作。日前,中组部负责人接受记者采访,就加强“裸官”管理监督工作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2014年,加强“裸官”管理监督引起广泛关注,请您介绍一下,什么是“裸官”?为什么要对“裸官”加强管理监督?

答:2014年2月,经党中央同意,中组部印发《配偶已移居国(境)外的国家工作人员任职岗位管理办法》,按照《办法》规定,所谓“裸官”,就是指配偶已移居国(境)外,或者没有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国家工作人员。“移居国(境)外”,是指获得外国国籍,或者获得国(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期居留许可。

“裸官”现象的出现,原因是复杂的,社会对此反映比较强烈。“裸官”并不都是贪官。但从近些年查办的一些腐败案件看,确有一些腐败分子本身就是“裸官”。他们第一步先是通过各种渠道把配偶、子女移居到国(境)外,自己在国内“裸身做官”,搞贪污腐败,伺机向国(境)外转移赃款,一有风吹草动就择机潜逃。比如,广东省查处的广州市原副市长、增城市委原书记曹鉴燎案,东莞市委原副秘书长吴湛辉案,就是典型的“裸官”腐败案。加强“裸官”管理监督,体现了中央从严治党、从严治吏的坚强决心,是从严管理监督干部的需要,是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的需要,是维护党的形象和公信力的需要。

问:请问中央对加强“裸官”管理监督有哪些具体规定?

答:从从严治党、从严治吏是我们党的一贯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对加强“裸官”管理监督又提出了新的更严格要求。新修订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明确规定,“裸官”不得列为考察对象。《配偶已移居国(境)外的国家工作人员任职岗位管理办法》对“裸官”限人性岗位作出明确规定,主要包括:党政机关的领导成员岗位,国有企事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岗位,以及涉及军事、外交、国家安全、机要等重要岗位。

对在限人性岗位任职的“裸官”,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应当与其谈话,或由其配偶(没有配偶的由其子女)主动放弃外国国籍、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和长期居留许可,或调整其现岗位。不服从组织调整、交流决定的,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

问:加强“裸官”管理监督,会不会影响国有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的人才引进和使用?

答:加强“裸官”管理监督与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人才不是矛盾关系。中央一贯重视人才引进和使用,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强调要“广开进贤之路,广纳天下英才,充分开发利用国内国际人才资源,积极引进和用好海外人才,择天下英才而用之”,我们坚决贯彻中央精神,实行更加开放的人才政策,不唯地域引进人才,不求所有开发人才,不拘一格用好人才,在大力培养国内创新人才的同时,更加积极主动地引进国外人才特别是高层次人才。